

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华北校学〔2021〕14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第四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奖学金和学术“创优”奖学金。

(一)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获奖比例只设上限,不设下限,最高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20%,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二)学术“创优”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科研成果突出,达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名额只设上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每年最多为 5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8 万元。

第五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优秀博士奖学金按照标准从严、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累情况，强调代表性成果评价，各年级评选条件不同，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积分位于前 30%，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二年级博士生，应有 2 项代表性成果；

(二) 三年级博士生，应已完成文献综述及论文开题报告，有 3 项代表性成果；

(三) 四年级博士生，应有 4 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以包括科技创新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类、党建与思政类、文体艺术类。

第八条 学术“创优”奖学金不分学科专业，强调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获得过该奖的支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于每年 9 月启动。

第十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博士专项奖学金材料审查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

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的，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学校视情节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获奖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博士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 年 4 月 6 日